

(上接A57版)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海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盾量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国盾量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国盾量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高骥、马辉
联系人:高骥、马辉
联系方式:0551-6220799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高骥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合肥乐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项目主办人、合肥乐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
马辉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亿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富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科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 1.科达控股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彭志承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 1.公司董事、总裁和总工程师赵勇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a.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科达控股除外,本部分下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持股比例确定。
 - b.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
 - a.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b.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a.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部分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b.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
 - a.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b.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二)实际控制人成员科达控股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 2.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 (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浦建伟承诺
 -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 (四)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国科控股、润丰投资分别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 2.若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 (五)合肥魏鹏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
 - 2.若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 (六)宁波魏鹏、合肥魏鹏分别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 2.若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 (七)王根九、王凤仙分别承诺
 -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且将通过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 (八)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1)预案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稳定股价的措施
 - a.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述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②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③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稳定股价的措施
 - a.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述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②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③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2)稳定股价的措施
 - a.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述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①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②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公司董事王根九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③公司回购股份
 - 1.启动回购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 (2)启动条件
 - a.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3)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5)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此外,公司董事彭志承、王根九、赵勇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就其本人作出的股份限售与减持承诺,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 (三)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 1.浦建伟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合肥魏鹏、宁波魏鹏、合肥魏鹏分别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3.冯丰投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 4.王凤仙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

- (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a.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科达控股除外,本部分下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持股比例确定。
 - b.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
 - a.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b.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a.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本部分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b.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
 - a.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4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b.如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未回购股份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 1.回购(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相关议案内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规定执行。
 - ②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 2.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③若公司董事或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相关董事或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 (二)相关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③若本公司新任任董事,本公司将要求新任任的董事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就《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作出的相应承诺。
 - ④若出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反《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
 - ⑤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本公司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②本人/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③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 3.公司董事承诺:
 -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回购和购回股份的措施》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③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所持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相应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 a.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加快推进实施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1)公司将秉持“用技术创新保护每一个比特”的战略愿景,充分利用公司核心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工程应用优势、资质优势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实施,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力度,逐步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有多年从事量子产业相关的经历,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平台,持续改善和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力。同时,公司将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且能够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
 - 2.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

- 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 (5)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国盾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